

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

同材質可回收不織布口罩標章認證使用規範

112年10月04日全塑料不織布口罩回收再利用小組通過

112年12月14日修訂

- 一、為落實同材質可回收不織布口罩證明標章之使用，爭取消費者認同以召公信力，特訂定本辦法實施。
- 二、凡依法登記之公司組織或商號取得當地衛生主管機關**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**生產不織布口罩，並能鑑測產品組成材料為同一材質證明者，皆可申請本會同材質可回收不織布口罩證明標章之使用。
- 三、凡申請單位(廠商)所生產之產品，符合本公會所制定之「同材質可回收不織布口罩標章認證實施辦法」之標準，即發予申請單位(廠商)認證字號，並授予標章之使用權。
- 四、通過驗證之產品，應於驗證產品上逐片以鋼印標示本驗證之標章圖示，以提供消費者清楚辨識該產品係為同材質可回收不織布口罩。
- 五、為落實該標章之公平性，產品生產銷售過程由審查小組以不定期方式，進行抽樣查核工作。隨時查察本標章之正確性，如有違反使用規範，即刻停止使用權，並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會全塑料不織布口罩回收再利用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